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决 议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谢继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二）每股面值：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1.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截至确定发行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公司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两者数量之和不

超过 2,500 万股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

II. 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截至确定发行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公司持股满36个月的现有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III.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保荐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五）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